

天方典禮釋要解

馬龍標署

重刊天方典禮擇要序

中華人士服習儒教者久矣。而與儒教表裏貫通。互相維繫者。繫道釋兩教外。則更有天方教焉。其言五典。則同乎論孟之所言五倫也。言主宰。則同乎詩書之所言上帝也。至言脩齊誠正。以及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亦無乎不同。其不同者。皆小節。亦復不外乎事理。不涉於荒誕。究之實異而同也。惜乎禹域數千年來。未能放大光明於茲土者。豈吾教力未能廣衍歟。抑儒者服習孔教。久而不易。羸入歟。吾思之。吾重思之。亞拉伯文字。非士人所學。習。傳譯者。又言之弗文。於是吾教義。弗克傳達於中下社會。上無以動士夫之觀感。吾教之真理。人莫能明。固其宜也。洎劉氏天方典禮擇要書出。而人始知吾教之宗旨。第傳播未廣。知者尙

鮮此重刊之不容緩也。嗟呼。近世風俗波靡。倫紀乖禮。法斃。是直儒教之罪人。亦實與吾教相刺謬。余重刊此書。俾入吾教者。藉以益窮其奧。未入吾教者。讀之。亦知吾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足以約束身心。輔翼世道。直與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互相發明。啟智之鑰。端賴此書。爰不揣譾陋。乃濡筆序諸其端。

中華民國八年仲冬

錦門馬龍標謹識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固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炯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面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于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逮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于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井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誕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于無盡也既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稜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夠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于不覩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于魚躍鸞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

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撰。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教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祖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靳與知亦不靳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忤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茗溪徐棹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
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
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
談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
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
於衷聘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
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
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
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靡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
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
之用其功正未可闡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
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
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

矣若夫一之義蘊開發靡有窮極其分而爲二圓而爲三散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其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昫拜撰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
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
其聲音文字殊異點畫見我

朝之禮番番皇皇彬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
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
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
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
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探二
氏歐羅巴之文靡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既多著作益富
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
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彬雅明備如此其番番皇皇既爲樂之又取

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遵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菴淇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訾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古今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

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精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採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提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瓦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玕珠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道原

無疎路費脰合

禮原

默直母而哈尼

禮法洪包

索刺特默思歐諦

拜禮全編

堪足德嘴一脰

禮苑精華

特爾噶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勃咱宜訥費脰合

教禮寶篋

韓西勒色阿大楊

永慶雲衢

探秘合

醒世錄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實錄

西爾吞納秘一

聖功錄

吉所安必雅

列聖紀

吉所密邏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為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五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拏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拏墨

寶產譜

克爾白拏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五基特

月令紀

墨拏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略

海亞士額喇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璧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一二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間之欲悉其理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叅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

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謚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書中有語云諺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諺也語出於傳述諺出於民俗方卽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經字漢文原相吻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

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遼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訂。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奧。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眞宰
卷三	認識	卷四	諦言
卷五	五功總綱	卷六	五功二
卷七	五功三	卷八	五功四
卷九	齋戒	卷十五	五功一
	禮祀附開齋會禮	卷十二	五典三
卷十一	五典二	卷十四	五典一
卷十三	五典四	卷十六	五典二
卷十五	五典二	卷十八	五典三
卷十七	五典四	卷二十	五典四
卷十九	五典一		
附	歸正儀解剪甲齊髻附		
	飲食下		
	婚姻之禮		
	兄弟之道		
	財貨 冠服		
	朋友之道		
	子道		
	君道		
	臣道		
	民常總綱		
	居處		
	婦道		
	捐課		
	念眞		
	朝覲		
	聚禮		
	喪葬之制附祀典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原教篇

金陵劉

智介廉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 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現于水面而爲地者。蓋球面四分考証之一也。地之平而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西之間則中土也。又



自東至西作一直線而南北兩極等為地經山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距東西海岸等
地緯中線兩線和交為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誌曰大地如磨平天方盤之臍也其形
四而皆下因其地為天之樞紐故萬方引向焉河圖括地象曰地之位起形於崑崙崑崙者
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崑崙之陽於此方為得風氣之正氣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
第一大洲也亞西亞即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為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教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教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
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為。創。作。者。也。故。天。下。為。教
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
徒。衆。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二。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有去古遠者。其教遂久。故四方之教。多非古教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
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尚。近。制。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
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教。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教。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喇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喇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墜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卽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喇特。降與母撒之經名。則甫爾。降與達五德之經名。支勒。降與爾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裁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概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撤去世六百年來異端紛擾更改舛謬古本經文多失其真文既失而人猶奉為古經遵而守之以訛傳訛勢

不至雖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偽返傳歸約游蕩

定制

制如齋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禮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為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為教也以識主為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與於心而我得以為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即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為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為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潔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潔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聖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而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已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動察。心不妄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往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謂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捷得。愚者靳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進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進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達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經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矩矱。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居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含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脫總載人理物理盡入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合幾格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己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己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礙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四曰聖。曰欽聖。曰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人。見于前。之位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曰廉士。乃教法聖賢而一塵不染者。設于曰善人者。乃遵守見聞而一行不遺者。其曰庸常者。其于教禮之義旨趣味則未識也。等雖不同。而其歸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晚也。宗一也。聖行教者也。賢弱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弱之。不能弱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遵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歎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

則惡心生。眞理蔽而歸眞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

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甯。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鳶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歧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遍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塵塵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塵塵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喇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

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運保庇國民五時祈祐默祝太平存心真三

加志窮民拯民患難洞徹幽冥超拔靈魂脫離罪業仁覆天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穆聖默德至貴聖人

明成祖文皇帝御製聖裔卷氏碑序其略曰喪氏者先世天方國人在唐貞觀年始祖瞻昂伯爾名表一德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不可言能使草木禽

獸來去行止或問曰君之神已分矣乎曰可遂舉手揮指而月已分矣

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道皆各執一偏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唐王拱辰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而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

聖猶存得于傳聞者乃知西域聖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浴以經

潔身如穿慾以養死如齊戒以忍送以至大而綱常倫理小而起居食息之類罔不有物之本

而盡罔不越乎吾心之敬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昊天湯之聖敬日濟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一言

罪于天也無所禱于天也

明王文格曰西域教門精微蘊奧宏博廣行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至天文醫卜

農圃小術原不該存庶不與中國情俗相彷彿蓋其國土居崑崙之中央故其人性稟中和不

時乖 海嶼郡曉曰默德那國王穆罕默德生而神靈有大德臣服西域諸國尊號為瞻昂伯爾

猶華言天使云其教專以事主為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百餘章附開皇始爾

其教入 紀錄堯編曰天方國即默克國本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開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教規行事

織毫不敢遠犯其國人物魁偉體貌紫膚色說阿爾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貧難之行事

悉遺教規犯法者少誠為極樂之界婚
姻之類其于天方亦無刑罰自然生風景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儲居民安業風俗以好善一有
官長無科擾于民亦無刑罰自然生風景融和四時皆春也田沃稻儲居民安業風俗以好善一有
化國之

庶種五統志曰默德那因接天方國其城拜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風土不易寒暑應候民物繁
明一統志曰默德那因接天方國其城拜每歲齋戒一月更衣沐浴風土不易寒暑應候民物繁
域傳子孫累世不敢易殊

北海張氏曰清真教始合天方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之主
而神聖與天相參故能合天方之道以事造化天地萬物之主
七修類稿曰清真教入中土乃時其外一無所崇富者亦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定也或于

異端而信事鬼神矣惟主親尚義助終身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亦有下助不不足
守聖人之教或存或亡彼何主親尚義助終身無改焉道釋二教又在吾儒亦有下助不不足
也

濟陽丁氏曰天方聖教序曰中國自漢唐而下世俗有三教之
名聖盤桓承事開西化萬物之主卒臣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
粵聖盤桓承事開西化萬物之主卒臣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
王聖盤桓承事開西化萬物之主卒臣而敬禮之絕不類于虛無寂滅者其古初立教之

可謂低清且真矣易曰帝出乎二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師維持風化神靈遠言
南朝時東土西陸淫于二氏已極乃篤生大聖穆罕默德作師維持風化神靈遠言
拔萃于前聖者不可悉數西域諸王臣服而信從之共上尊號為賸昂爾附文帝葬其風山道
使至大西天求其經典開皇七年聖命其臣塞爾帝韓歌士等賸奉天經三十册傳入中國山道

南海遠廣非欲人隨認本來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己非有異于吾儒也經文雖多
原其大旨無非欲人隨認本來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己非有異于吾儒也經文雖多
提其大旨無非欲人隨認本來邪從正忠君孝親敦篤倫常而己非有異于吾儒也經文雖多

七日來人心則義是藉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鳴而食至阿森候星始覓日不食渴不飲以

七日來人心則義是藉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鳴而食至阿森候星始覓日不食渴不飲以

七日來人心則義是藉心于日矣每歲齋戒一月鳴而食至阿森候星始覓日不食渴不飲以

消三毒五濁之愆是攝心于月矣且日給模倣更散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訟史稱極樂世界焉遊其教者雖適殊域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息局物能悠久成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卷一 原教篇

天方典禮釋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 智介篋纂述

眞宰篇

維皇眞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大空冥冥。有眞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眞宰之所生化者也。眞宰則先天地人物而有者也。

獨一有二解也。後天地萬物而爲獨一。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眞宰之木相不。幸于衆著。不雜于氣化。不入于後天。天地萬物其體純粹。至妙不可名。言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者。獨非遺衆。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相有二等。有用無分。渾同大化。獨之外無萬也。此則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相有無形之相。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凡有慮想。其眞體無著。若形著色著。位著意著。察想著覺。悟著語。言即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慮想。其虛非若也。纔有覺悟。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眞宰造化一切。色相而非一切。色相。發一切覺悟。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即體。因體而有。體不即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即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即十。而非不即十。不即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即一。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爲一體者也。一不即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眞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

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可分合之正義又有別也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凡有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即真宰之所以然也真宰之用即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喻於萬物之體是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即始即終即內即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於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於造化不拘於天地而直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為主宰皆落于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矣

網羅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繼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幹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幹旋萬化者。必不為萬化所幹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幹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為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總一真宰之用也。

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證。各判而為二乎。萬物之化。即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化跡有。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具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充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鑒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為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為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為至善。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為真宰。亦即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知能全善。因者成物之終始。而真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物。唯一真滿。然而萬物之所理。非能以成物者。乃先縊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繼之以善苟。非知無以具。萬有之所克。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得形形色色。無有不美。而恰合乎時宜。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為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克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即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往復之

波若樹葉水波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新迭見。始見生生。生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常。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即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中。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為生。而生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為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于動靜者一于靜或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非謂無一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非謂無一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非謂無一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

淑真篇云。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

也。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為其產。又有父。為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為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為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為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為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廣義之一者。始乎萬。成乎萬。而貫乎萬。之始終者也。萬生于一。統于一。萬必無一。不窮。而為二。固以三字而為百千散。百為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自為數也。○經義通篇只以一字而為百千散。百為億。萬百也。千也。萬億也。皆不能逃一而自為數也。○經義通篇其本然無所不包。無所不貫。無所不周。全體自足。體不礙數。數不礙體。而為數之所由始。其同數也。不于數。而自與數相為周通。一體之自足。體不礙數。數不礙體。而為數之所由始。增無減。而自能增減。數之一體。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為數之所由始。附故十百千萬。至于無算之數。皆為無所從起。無所依附。而自為數之所由始。匹配四配。即萬數之所謂數也。萬數由匹配而有。以非其匹。配釋萬數。仍復一作或曰。真篇為辨異。顯言也。諸家有謂主有二三者。矣。有以非其匹。配釋萬數。仍復一作或曰。子亦猶父母之與子。相協。輪者矣。故真主降命。以証其謬。○或曰。淑篤有謂主雖至尊。亦能則純二則雜。求道者心乎一。則無雜矣。心融而一。則必于其趨。然矣。其趨則必以真主止。宿外復添一枝。費而滂。其私意。添于其間。而亂其純粹。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纖而盤盃。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日能成屋。坏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裕。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日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職也。地職也。終古不易。其職運行恆星。職守位山。職時水。職流皆由主宰造之。各司其職。故天終古不易。其覆地。終古不易。其載七政。終古不停。恆星終古不遷。山終古不移。水終古不息。所以然者。皆由主宰綱維堂屋。不容有絲毫紊亂也。今人處天地間。仰觀俯察。周旋于萬物之中。而不知造化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真者。不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

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真。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主焉。遂

以人物為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為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為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為主者。按史記老子姓名耳字伯陽諡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為周柱下史見周衰遂隱適五函谷關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老子為天地之主詔譽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尚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為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為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加羅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撮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六道輪廻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唐倫常之業棄君父為超脫輪奐礙為慈悲其為是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月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為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為主矣。如俚俗遇急難則呼老天蒼天之意是

曰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入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即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為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

意。纔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背于方策。則文之象也。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為之主。意正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即字之作者乎。理者明夫理之于物。即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謬矣。

擬度為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為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即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為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為。物稱之為主。悞也。故曰擬度為主。非真主也。

佛。天方所無。而反及之。何也。書為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有。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由造化而出。造化天地人物。皆由造化而有者也。焉能為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為是。

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為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願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夫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 易曰：夫易者，其於道也。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履皆主宰之所賦予。我之父子兄弟之中。有一生與我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之。是而執而北極矣。譬如預木質。原有付本之主。乃我雙眼。不知此本付自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為付本之主。凡命人。行者。即宜朝夕。陽禮。當身。凡命人。禁止者。即宜克謹。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乃能根正。定不為異端邪說所搖。方為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轅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已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偽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本然無

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眞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錄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眞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眞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也。有爲也。其體隱。

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仍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障。瞶。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視。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親。高。歡。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節。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

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真主妙用之所顯。即無非真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即主之所在也。故經有云。即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已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即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真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即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主之爲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尊爲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尙焉故主之義雖調爲極尊而實則具主之義即以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天地間有主象之主萬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具主之義能論其尊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天地間有主象之主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焉其事以名而非若人掌焉則異背又系以與世人所用之字取義略同而以事驗理以有形驗無形所驗在于言外其義則異背又系以與世人曰真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或掌握一物或操權一時或蒙昧借稱于一處沒則已焉非若亦擬于國家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像矣要不過托義以明理耳求道之士當意會其實毋滯于像可也

集覽

書舜典曰肆類于上帝○湯誓曰百神咸服上帝降之百殛○湯誥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言○伊訓曰惟上帝克相寶命○大誥曰小民既已○金縢曰乃敢替上帝命○詩曰有文王陞曰降在帝左右○帝度其心○昭事上帝無然○曰帝臨汝○曰帝謂文王子○慎明德不大帝○禮曰有降在帝左右○帝度其心○昭事上帝無然○曰帝臨汝○曰帝謂文王子○慎明德不大帝○

春帝曰叔父陟格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也

胡雲峯曰自出震以至成言乎良萬物生也

程伊川曰夫天專言之則天道也○主宰謂之帝是

陳北溪曰二氣流行萬古生者不息

朱紫陽曰據時帝所說便是真○上帝降衷于下民○道震怒之類○淫便自明○有如此天相

莫符于理○故以帝名之○便是真○上帝降衷于下民○道震怒之類○淫便自明○有如此天相

似不咸問以主謂之○孰為主○子曰曰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轉不息所以如此○必有為之主○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此事只是天理○但以主謂之○孰為主○子曰曰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以事良殉○今人但以主謂之○孰為主○子曰曰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思按詩書之○上帝亦猶吾謂無形之理也○此則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之天然未詳言帝之所以為天○命之理也○蓋云帝而但云○天即帝○帝即天○非指蒼蒼上帝之心○亦既誠懇矣

也○然聰明者起疑思○盤為無稽之論○斯異端之所以乘隙而入也○迄宋程伊川傳易曰帝象

無天之主宰也○以形體謂之天○恍惚之主○謂之帝○則其理曉然○明也○迄宋程伊川傳易曰帝象

理未決耳○如洋空闊之言○界他却不會地○作氣則醞釀○天下莫尊也○又曰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未決耳○如洋空闊之言○界他却不會地○作氣則醞釀○天下莫尊也○又曰高宗夢帝實良○天是○個○玉皇大帝○對曰吾豈

必是有帝其之不可說無此而歸之理候而歸之氣又候而歸之世所謂玉皇大帝問道尋源之士果孰從而歸之此三條何窮乎先儒曰道之不明復命之嚮往也乎抑可不氣皇將命問道尋源之士果孰從而歸之此三條何可息矣帝王治真之言斯異端之害由正學之不明也考古經明正學折衷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卷三 識認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謠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謠。發微彰義之謂謠言。謠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宰。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二。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

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發。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觀。不。可。聞。者。皆。於。不。想。不。聞。中。盡。想。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著。顯。現。矣。此。卽。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形。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發。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空。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清真第二章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己○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內○。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即○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即○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顯○。妙○用○既○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既○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真○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第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義。頭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僞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源。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筥。詳見五筥鑰交締。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啓拆之。則筥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為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為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既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即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即由此生。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廣義 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湛然純妙。生而無塵。及著形器。汙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繫于胎胞。煩諸滋養。取諸安位。則氣稟日生。而真理蔽之。及其生也。知愛惡明趨避。貪貨利。滯食色。則情偽口起。而本性益昏矣。此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其體既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日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稟培植。學問開發。漸見本性之良。通經解理。維持事務。斯其功長。養之性。以自小而大。自本而支。頌冥無識。有如草木之性。遂染榮枯。生死之象。安靈動之性。以知其源。却妄思。真然苦累。運行往來。具有鳥獸之性。遂染食色嗜慾之事。矣。靈獨之性。以知其源。却妄思。真然苦累。運行往來。具有沉溺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越。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譬人之客于外也。匪家甚遠。關山險阻。一旦速歸。豈不其難。必須先明歸路。然後郵傳。驛度漸次。還家。吾教子禮拜之規制。為立躬叩。

跪謂儀義也。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驛之路也。立殿天殿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為念也。躬屈首懸身有鳥獸不吞卑順之象。鳥獸知食色象鳥獸者意除食色枯而超生死之關也。叩伏首假身有草木麗土初萌之象。草木不能免于榮枯象草木者意去榮始之真也。此禮拜所以為歸真郵驛之路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為梯主之階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為。而拘於氣質。則有為。有為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為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己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著意者。己無從捨。捨財即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覲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

借有形之朝覲。以啓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違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躋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眞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眞。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殫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頃。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

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心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慎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

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既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既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恆斯道。

恆。常也。守也。既成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歧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競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既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動思靜存。惟恐一有失。悞仍爲岐。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斯己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盞蓋。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乎。以是知天地必有造作之手。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篙師。車行必有御夫。風鳶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鳶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眞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比似。惟眞主無比似。萬物之所以有比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眞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比似哉。眞主之本然清淨無著。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比似也。卽其妙用亦無可比似。不特其功能無可比似也。卽其爲作亦無可比似。試看眞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能似况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眞主絕無比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眞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

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既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數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

汎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起。鳴羽四方。紀綱廢而尊卑倒。貴主折節于閭黎。教道衰而真傳匿。編民稱尊。

乎釋紛爭。罔知其夜。主大聖。聖賢命。立地失路。前神為之。依日月為之。失天明天地為之神。故色若
世祖元命。先聖哲。佛仙。倒鑿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九鏡。士秀。揚地。為神。靈光。若
鼻祖元命。鬼神。分。夜。佛。仙。倒鑿。靈異。于初生。德化神。奇兆。祥光。九鏡。士秀。揚地。為神。靈光。若
川晉西。始夕。大。聖。閻。九。霄。而。直。上。懸。符。香。積。年。之。原。丹。青。于。君。主。道。造。疑。星。肉。印。光。靈。雲。百
智人。因。夫。始。夕。大。聖。閻。九。霄。而。直。上。懸。符。香。積。年。之。原。丹。青。于。君。主。道。造。疑。星。肉。印。光。靈。雲。百
孔道。起。五。才。明。微。高。厚。化。及。神。人。感。帝。羊。之。異。伏。地。年。之。原。丹。青。于。君。主。道。造。疑。星。肉。印。光。靈。雲。百
羣迷。道。協。三。才。明。微。高。厚。化。及。神。人。感。帝。羊。之。異。伏。地。年。之。原。丹。青。于。君。主。道。造。疑。星。肉。印。光。靈。雲。百
重之。破。泥。法。之。七。千。人。心。悅。履。履。我。之。刑。心。回。真。世。明。怒。氣。于。醜。所。生。落。月。于。宮。二。百。年。母
重之。破。泥。法。之。七。千。人。心。悅。履。履。我。之。刑。心。回。真。世。明。怒。氣。于。醜。所。生。落。月。于。宮。二。百。年。母
影。知。所。處。照。臨。之。下。不。留。塵。埃。之。非。真。世。明。怒。氣。于。醜。所。生。落。月。于。宮。二。百。年。母
能。屈。潔。而。長。往。窮。神。聖。化。復。命。歸。真。明。非。日。月。所。照。者。遠。思。非。雨。露。所。澤。者。深。壽。莫。能。劫。柔。而
馬。尼。富。莫。極。于。蘇。來。馬。尼。道。莫。移。或。砥。珠。冒。聖。玉。畫。有。時。而。止。若。富。有。時。而。窮。理。人。之。道。與。天。壤。今。與
月。光。雖。有。殊。途。下。恩。不。移。或。砥。珠。冒。聖。玉。畫。有。時。而。止。若。富。有。時。而。窮。理。人。之。道。與。天。壤。今。與
忍。夫。和。婦。順。道。聖。人。之。化。見。其。禁。其。男。女。正。長。幼。序。貴。賤。分。親。疏。別。君。臣。忠。孝。弟。悌。之。道。與
貧。刑。對。苗。裔。超。羣。軼。類。宜。其。移。流。毫。光。沒。斗。可。謂。至。矣。可。謂。天。地。之。能。也。嗚。呼。天。人。之。表。與。七。因
二。貧。刑。對。苗。裔。超。羣。軼。類。宜。其。移。流。毫。光。沒。斗。可。謂。至。矣。可。謂。天。地。之。能。也。嗚。呼。天。人。之。表。與。七。因
民。安。歸。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諱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恆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
功。諱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
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為至聖。則

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體。萬善之元。仁者恆念。克終無虞。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恆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虞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日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皆分見後條例

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

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

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

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

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浴。洗七竅。口二耳二鼻二四肢。及兩便。其法用餅貯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浴者洗

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洗手足入盆洗次兩便洗後洗首頂次兩便洗後洗

後。頭次洗之。拭乾洗足。塗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淨者爲貴。先洗後洗。先洗後洗。先洗後洗。

後。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盥。足。爲。尚。沐。浴。之。時。所

事。勿。集。于。心。中。沐。浴。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膿。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暈。或。寢。睡。必。沐。而。後

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為訓則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為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為度。輕穢沾衣。以徑尺為度。少則可想。過則必洗。重穢者糞瀉膿血之類也。輕穢者凡飲食之噉及一切野禽之糞也。禮法星臨必洗者蓋廉士之小。心而非通衆之法也。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不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露。除而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
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如腹如脊如肩如膝如腰皆之上。略之下。少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
跪禮可也。者如婦女之首項背胸等則仍以立禮為是。右露未可也。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為尙。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曝乾。不沾者可也。雨乾則不若地乾。而衣濕。則用席篋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摹形射叩可也。
音屈為躬身屈為叩。踏距其法與後法同。沾汚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聖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既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既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此。

兩物長也。除原影。原影曰正之影也。此影冬長而夏短。晡禮初時。响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皆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曠氣未淨也。曠氣曰落。餘氣也。宵禮初時。曠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為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而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在天方國。天方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西極之正中。拜主處西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凡寢疾不能移。或起病不。或畏讐不敢向。讐乃欲殺。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濘。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即晨响晡昏宵。五禮之時也。時有數。晨禮四拜。响禮十拜。晡禮九拜。昏禮五拜。宵禮九拜。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詳見于後。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

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讚頌。

端立。兩手齊舉至耳。頌讚言。是為入禮。此一讚名曰戒讚。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天方名特克比特哈利嗎。

正身而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左右為倚。物為倚。身後為仰。身前為仆。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平

鋪左手背上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名曰法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提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着地。腹不貼膝。足指著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脛著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足之指俱宜。西向立右足者。皆得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凡祈

祝及一切拜中。應請之。左右願道色。闕乃為出拜。色闕者。示人通問候安之辭。禮拜純乎天道。用

獨益則屬辭。與左右神明。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同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跪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叩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慄外兢。毋外慮。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犯禮也。

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惰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哺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禮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禮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滌。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聚禮篇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日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日祀會。乃禋祀日朝

觀之禮也。二會禮儀皆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禮聖則。

哺禮四拜。主制。

哺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

功拜為嫌疑。天方云馬加佬七個時候禮副功拜為嫌疑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哺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生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蓋主命聖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贊通為二百七十四數。蓋合于月行之數也。

一周天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人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此禮各地有行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即各禮之本時。中即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末。皆有應禮之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末。晌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哺宵二禮。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陽一落即禮昏禮不可延遲。遲則有此為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為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哺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鶩。偏著外馳。此義甚善。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候。越時可以還補。聚會禮若有失候。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眾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眾人耳。尚欲程民。豈可不謹于正時。而以補為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眾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著于已時。故曰明禮。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在聖人

為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為聖則。謂既為聖人常行在賢學在廉善為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效賢為副功而已。矣。非必於庸眾無責也。謂廉眾之責只在五時五禮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為乎。亦禮於已時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存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為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願不重哉。故禮拜為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二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已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聖則。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是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謂人之測度日月朔天。命以時。乃天命之隱現。早遲時之義。大也。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之天命。不得以人之測度。而專其事也。晦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之。差天運之循環也。氣候之變化。之時義也。順乎循環。遊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之朔。準日之行。自古至今。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十日者。苟一華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齋二十九日。能自擇。將密足三十日。惟本乎時義。而行之。則于朔不足。齋三十日。順天之道。有餘。與不足。殆非人所。故曰。時之義。大也。真主命人。以見。兩國異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城人。于二日。起齋。東城。西人。至西城。東城。東城。二十九日。在東城。人。已齋三十日。矣。若未見月。且未可。開待。與西城。人。同。或。若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二十九日。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西城。人。亦與之。同。開。所欠。一日。或。後二日。隨。補之。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條僅為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為廟功齋者則以見月可也。以月朔可也。經書中于別月為前功齋不設見月初陰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為定如勸者下捨而邦以前諸月適依月初陰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者膠滯不儘前而儘後往後推去迄至齋月竟有初五六日入齋初五六日開齋者豈有月于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前功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野人問月朔于理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候聖人告以月朔之法至今野人用之較測算之月不差野人問月朔于理人以定入齋朝覲之差不差一日學者依經據典反容差三四日乎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凡疾病或旅途候後補可也。齋為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三日路。纔踰郊鄙。

即作旅途論。郊鄙者鄉與城交界之市也。遠路歸家。未入郊鄙。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

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為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中。可以

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為善。

婦人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有所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如敷藥于瘡。滴藥于耳。沐浴之時。水浸于諸竅。或致吐。勉強。

嘔吐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為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忘記食飲或不由已吐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為誤任意為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時除補一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為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饗餐二食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此地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尚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名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稻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即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旅。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當然也。齊在病。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

一切不善嗜慾為之先。氣血為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為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則私欲化而真性見矣。此齋所以為去邪泮妄。防真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禮記祭統曰：齋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訟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故君子之齋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明也。

丘頂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即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即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訟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慮。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動。必依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無不格矣。古人之致齋也。其嚴乎中。以後世齊戒者。唯禁不飲酒。茹葷。御內而已。而于辟樂之奏。則未有禁焉。當夫太宰告戒之時。殷庭尚齊者不樂。而人臣受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為毋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而不取。其志之意。請行禁戒。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歛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為滿貫。每個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為滿貫。每個約重七分。今即以金二兩為滿貫。銀一十四兩為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一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嵌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快。音矣一歲也。牝牛也。四十捐一快。音貝二歲也。凡處畜俱以化者取其可以孳生之義。六十捐二

快。八十捐二快。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快。每牛四十捐一快。

羊滿四十。捐一殺。音古也。牝羊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殺。二百有一。捐三殺。三百有一。捐四

殺。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駝滿五頭。捐一羊。十駝捐二羊。十五駝捐三羊。二十駝捐四羊。二十五駝捐一駝。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駝捐一羊。每二十五駝捐一駝。

以上牛羊駝。牧於郊野而圖養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駝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駝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驢騾馱負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栽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密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栽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一。

金鑛。銀鑛。銅鑛。錫鑛。鐵鑛。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

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從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爲人謀幹。加功。贖罪。及買盜逃。還主等。餽贈如勞來。賞賜。及處弔人情等。凡此等類。俱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天方聖制固有義庫。專納民間課財之餘。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

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或男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卽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旣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尙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滿貲財。貨不應受課財者。卽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聖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卽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申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蔭皆月有俸廩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卷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厘重以符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濶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濶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己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歛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衰多益寡之義。豁達和衆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衆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而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即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墨克實

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

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一二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蓋費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伴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揚。二里格。乃而刺。脰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所戒也。西關曰祝合。牌。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蘭。蘭。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候來。舖。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已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洗過。雖炎暑。必複。複音覆。重衣也。雖盛暑。必重衣者。所不外見也。佩香囊。或焚香薰衣。有髮

者。屬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而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蒼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長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嗅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髭。不剪指。不取

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著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

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髭。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

皆不宜殺。即傷一蟻一蝗。亦為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羣力捕之。死無罰。惟魚

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緣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澆過。不用艷色。雖炎暑。必複。不薰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宰羊一隻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曰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拏。

彌拏。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而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日飲牲。

飲日。以飲牲名。天方名特乃覲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侯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乃覲月之第九日也。王侯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書中凡言潔已沐浴與齋戒沐浴同但潔

已乃齋于心尙容食飲齋戒則齋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爾立法堤。譯曰識山。蓋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

氏既雅復會相識之所亦大理人易卜喇欣受命初識朝儀之處故名凡朝覲人必先駐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而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膊。

敬厄反

母子得理膊。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

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即大朝之日也。天方名遊
穆納合爾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拏。

凡三射。

三射。每朝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脰白。

本山。彌拏也。爾脰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拏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
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髡。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覲。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

弁冠入覲。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示品雖不同而其敬一也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覲。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敬事主宰燕居禮拜以及禮祀朝會之時皆着弁所以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即闕庭規模高廣。另有記其上有鞞。四圍有幔。皆錦紵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垣外起。周行繞故垣外至玄石止。為一匝。七匝而止。故垣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新朝堂因洪水淹沒後易下喇欣聖人受命重建斂而小焉其

故垣基址乃存在新朝堂之北遊克而白者必避此垣之外

每遇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輟。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喇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而二十餘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二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蓋因路遠難至。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己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一名默爾襪。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云南安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凡土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喇欣聖后哈哲姆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覓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

至默爾襪。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

次補附可也。

歸彌拏。

事功既畢。歸宿彌拏。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拏。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肱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

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椰樹。交幹而生。盤連不絕。隨風至此則息。飛鳥遠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為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

探泉。

卽滲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喇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携之。祛邪愈瘋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慢。拊辭撫然。鞠躬而退。

慢。闕庭之慢也。拊辭。以手捫心。惓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而闕鞠躬。反踵而退。

按闕庭之慢。錦綉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為製造。待朝覲日。去併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為朝覲之徵云。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但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

不朝。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開心念主。其亦猶之乎朝也。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於天方。違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遵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 玉朝世法。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白玉爲柱。黃方

者。教人。雖一二。年。路。程。者。若。必。至。朝。覲。禮。拜。焉。

紀錄類。曰。其。寺。名。克。爾。白。外。周。垣。其。左。有。四。百。六。十。六。門。之。兩。傍。皆。用。白。玉。爲。柱。共。四。百。六。十。七。柱。前。九。十。九。柱。後。一。百。一。柱。左。一。百。三。十。二。柱。右。一。百。三。十。五。柱。其。堂。以。五。色。石。疊。砌。四。方。平。頂。內。用。沉。香。大。木。五。條。爲。梁。以。黃。金。爲。閣。其。牆。皆。是。磨。礱。聖。人。之。墓。其。墓。俱。是。香。不。絕。上。錦。綺。爲。置。置。之。一。丈。二。尺。高。三。尺。闊。五。尺。其。閣。填。之。以。玉。石。疊。砌。高。五。尺。餘。是。內。四。角。造。四。座。塔。宣。傳。禮。拜。左。右。兩。傍。有。各。祖。師。傳。法。之。堂。亦。以。玉。石。疊。砌。高。五。尺。餘。是。天。方。朝。堂。賦。略。曰。夫。朝。堂。者。肇。基。於。開。闢。復。創。於。中。古。廓。寶。玉。而。爲。庭。揉。雜。香。以。爲。土。華。歷。城。階。實。天。下。之。偉。觀。香。棟。金。碧。輝。映。古。今。之。勝。概。深。宏。淵。靜。崇。高。堅。固。飛。揚。而。空。過。繼。垢。不。遺。日。而。示。宇。宙。會。萬。國。而。朝。覲。識。誠。天。之。稽。足。見。不。世。之。險。阻。垂。雲。祥。揭。霧。霽。飛。而。空。過。繼。垢。不。遺。日。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古而邦篇 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願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致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遵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濶也。

婦女無瞻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瞻禮。無大瞻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癯瘋癘瘖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殺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漉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負物。如牲毛自落。乳自
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
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寧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體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駝與牛同。亦可以七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七羊。冬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即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朔觀日同。朝現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

至天方者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二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為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驚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

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
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

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齋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齋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衆木同德性不見則與庸衆同故日佩香以表德

性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十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
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之。學士後於公侯。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申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朝贊教七人。諭禮九遍。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為六十三贊。都取聖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而闕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一。從額子哈。凡二拜。闕即天闕。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

致意。

致其社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為主制。口誦其辭。為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頰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頰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二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祝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祀壇上。左側而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巳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曬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一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二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餽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餽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裹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易骨血埋食類給貧俱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價

淨埋之所

開會之禮與社會同。第晨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社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社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備僮僕婢不爲施給先給然後赴會。給於前一日不算給於會之後不可須預備及時散之若非社會則不用儀。三。心中口中默致讚言。非若社會之高聲讚頌也。四。不用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論。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論。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姪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

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右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帶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聖教立五功。以盡天道。又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盡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盡天道而存乎人道。斯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夫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閭閻。無傷毀以永續繼。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饋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分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訾之語。繼絕。歡洽利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

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歛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歛。時豐則用寬。時歛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毋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饜殮同。毋徒我飽而彼饑。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相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遵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遵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遵。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

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專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況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願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旣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進氣立於前。緘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二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有。而不能不墜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讒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或曰。婦女所不可見者。乃可與爲婚者也。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

天方禮典擇要解 卷十 婦道

難知
防即人立教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
若情親則易亂物近則
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焉耳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卽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生子

一日先食以甘物或三日命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必以美好字或貴物名或聖賢名男用男名蜜或然然後乳之父名弟不同兄七日報牲生子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名僕不同主名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其疾病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

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子習學至十五歲親其質何若性

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如原于造化之本領也頌之則易拂之則難皆見人蒙子弟魯鈍不靈父母必欲令之讀書習經以圖進取又或僥倖得官而父母反驕之市井俾能順其所稟之適欲成就子業者尙其審語不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長男長以二十歲爲限女皆以知情有過語曰男大難制女大難防爲父母者其可忽與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

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

射。瀦以防不虞。瀦。澗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儀禮。授以藝業。使習射瀦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緡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何所見之淺也。予嘗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

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教。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性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為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子習學。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為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聖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為餘事。不特不能豐之。倍之。而且被之薄之。使其給用不贍。反資外慕。務求以至有見利不顧義者。

風所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耶。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斯言以為為子之助。勿而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為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諂竇。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為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

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僮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諱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卽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

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舛味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啓迪後人。父母有過。婉言愉色以諫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諫。父母自翻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命。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命。無改委。子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母胎我艱苦。備嘗母方產我。頭危莫測。及乳我。雖恐弗充。育我。雖恐有疾。亥日不。懷多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担簣用命。莫能報其高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

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煖猶若有不得已者為足稱孝哉

親扉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扉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啓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
母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噉噉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睥視咳涕必反而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銜才也。噉噉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做坐也。睥視邪目褻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嘔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

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事不可私。况衣食。

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際。常未叩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譴。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減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減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真。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者也。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復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既曰體主。則無不仁矣。而又曰法聖敬賢等。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卽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既往。敬賢學卽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遵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卽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

掩于已則爲仁之力也。曰省己私則講天理。過人欲而一身治。時察民忠則與利除。害拯冤排滯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愼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主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依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庇。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伸。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亟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咨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實聞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天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勞苦獨。痛疾嘔嘔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吏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餽一殮。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未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

聖賢君己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己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
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己。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
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
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斂。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
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譏。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
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
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
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
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日聞。佞路塞則邪日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

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法式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位木于

言于上每得諫則欣聞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徇里懸五百銀錢于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

常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常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諉責於

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

寬刑薄賦。旌善討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政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

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溷

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天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

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

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

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楛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

聖人曰。民道在君。君道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

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卽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卽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面。兢兢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句是忠君之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主也。念君而忘主。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卽上節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

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

又無形之中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強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與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其知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仲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見分解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父母之於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強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

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氣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慍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況不相和睦乎。如一本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帶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其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

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故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

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讎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一曰合志。

所爲即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于倫。必交友
常或爲經。合義通財。或爲謀。幹同心。任事。諸如此類。皆志也。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

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為習學謀什一為二日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為友。如二人精友志為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不應為友。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為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為兩世之福。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

朋友為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為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

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日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日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盍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善比德之謂。利友。望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譁洽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譁洽。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圖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驕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衰。言語輕慢。宜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語。審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

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侔。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藝。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十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誕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眞主施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眞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駢轡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垣壁。作窰。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利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為食之本。蔬曰陰補。為食之附。果曰味補。為食之資。肉曰膏補。為食之養。飲為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

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即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

所賴以長養也。

果。蠶。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蔬。藤實如葡萄。莫。蓼。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支。茨。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羸。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為道也。又五肉

者稟五行而生。各得一行之精。飛肉得木之精。走肉得金之精。穴肉得土之精。潛肉得水之精。蠶蟲得火之精。搗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木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毛翎。有枝葉扶疏之象。其飛舉也。有凌雲拔空之勢。走肉得金之精者。從山而居。故皮骨頭角。有峻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起伏之形。穴肉得土之精者。從土而居。故形質有龜背之象。其運用也。有含靈之奇。潛肉得水之精者。從江海而生。故鱗次如波紋。居於水之狀。其優游也。猶潮沙來復之自然。蠶蟲得火之精者。藉腐草折木而生。故為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敗。其奔趨飛止振振。欲如火之勁烈而騰耀也。大都真主造物。有次第焉。有純駁焉。投五行之精以滋。草木之精以滋。鳥獸之精以滋。人身之精以滋。其所以得天地之靈為萬物之至貴者也。

水。乳果漿花露密五飲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密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徹達隱。母撒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聰。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又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宜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

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常。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圖量也哉。故其德之丕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豎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錄。企止主德。祗奉主命。以終主福。

企。專望也。祗。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企眞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箴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既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

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寧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旣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遷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峭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

不孤處。

危心者皆危處也。宜勿居之。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行。野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菜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囿無家。

國囿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天方默克城。卽萬方朝向之所也。凡宮墻之內。無論帝王官民。皆不得構

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囿無家同出一義。或曰。滿密迺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初不其大。滿密迺宅。原附于宮墻之外。

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滿密迺屋。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因其宅爲滿密迺。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勝焉。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繆寡不爲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鰥。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鰥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插荆棘於楣。或懸草綬。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

凡我中域。不容毆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殿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眞。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買。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斂。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斂。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恆心。有恆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既失恆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斂。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己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褻利。

發音 叨

限期取利也。詳見 後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贖者。皆與良人同。庶母妾之有子者。妾妾生子。即是良人。許良。允諾以贖身者。不容買賣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一切生物血。人身之物。如乳髮鬚及胎衣之類。自死之肉。禽畜自死者。或安殺者同。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驢驘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狠。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物逃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鑿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償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

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攙金。以銅攙銀。以水潤麥。以灰

節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為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饑寒。出已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已則作價。謂將兩物各作時價。如價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債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量利謂量其貧。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與之。數均分。乎。曰不可。此當如額本之法。按所得利。半半分之。絲毫不可。苟與常借。銀不同。若孤寡之財。經律甚嚴。星毫無苟。無因故。凡與孤寡。交則算利者。甯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遺律不易也。今之風俗。大行借財者。必無力。或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年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廣用不。思財非已有。三凡借財者。必無力。或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年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有此三故。所以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年限期。取利不願。賺折二任意。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士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吏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擘一王者一頂。擘二王者二頂。擘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悅稱帝者七。方云魯立奇而復統屬於魯。魯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索。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粧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

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緡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

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一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尙

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襟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為吏。私役為奴。襦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

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國緞

可服。而海子絨不可服也。巴國天地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儼然絲織。其質絲經棉緯也。故可

甚多。水犀非可得之物。氏乃誤用。維絲音畫。精絲也。絨之為絨。給綿。服之無風。今服海子絨者。袖也。擬其文理。以充海子絨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

不容過。繪帛作枕。作衾。褥。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冊。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鍍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印。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

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鍍。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飾。以釵鈿。故用金宜也。婦女裳服。宜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讓嵌。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尙白。刑官尙黑。聖王尙綠。庶民土黃。吏役青靛。

禮貴誠潔。故尙白。刑屬幽陰。故尙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靛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觀服色之辨。天方之禮制微矣。哉。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歐羅維。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屬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其形制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羶鹿羶布。皆可爲之。有單有夾。有棉有六縫十二縫二十八縫。單者多六縫。棉者多二十

八縫天方之人多用皮弁十二縫也居東士而縫至有十縫為異服矣一縫者東士之人多用布子弁亦知從簡也○或曰弁冠天方之服也居東士而縫至有十縫為異服矣一縫者東士之人多用布子弁亦知東士之制乎周禮曰天子皮弁以常服大祀六等後人弁之上察其下圓鹿皮為之用十二縫則不歸耶抑或尊貴大事用之鄙賤之事不用可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污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棲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鷹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凡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蹄蹄辨之。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騾。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

而不可食者三。馬驪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馬驪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鳧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野鷄似家鷄而尾長。遠復棲首而。今人謂以爲高。聞人履竹。鷄似家鷄而

多啼。味甚鮮美。杉鷄。似家鷄而尾短。青。粟鷄。有紅黃白數色。黃白者。腹下必有赤。秧鷄。尾背有花。白

斑點。居秧田中。拾秧粟。夏至。與秧鷄同類。火如家鷄。長脚。紅冠。雉。似野鷄而尾長。似

者。式除背有肉。鞍似。可乘。致高。遠。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駝鷄。稍小。食。鷄。似野鷄而尾長。似

歸。蒼色。張翅甚大。其卵如。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似駝鷄。稍小。食。鷄。似野鷄而尾長。似

可食也。鳧種亦不一。家曰鴨。野曰鶩。五采而小。浮游於水。居洲曰雁。鳥。似鷄而尾長。似

不更。匹不移。處。而棲水曰鷓。青。似鷄而小。高脚。丹。頂。有。皆性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曰鷓。野

日。似鴨而大。有丹。紅。青。白。數色。喜。羣。飛。比。翼。不。失。洲。居。曰。雁。大。曰。鴻。小。曰。雁。似。鷓。多。青。色

義。食。水。蟲。皆。性。曠。而。貞。者。雉。種。最。多。有。山。雉。雉。似。野。鷄。而。尾。長。能。高。翔。遠。飛。海。雉。似。雉。而。色。蒼

中。鷓。雉。鳴。有。純。白。者。味。甚。美。鷓。雉。日。似。雉。而。色。似。鷓。雉。似。野。鷄。而。尾。長。能。高。翔。遠。飛。海。雉。似。雉。而。色。蒼

呼。鷓。雉。似。山。雉。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項。綠。色。鮮。明。鷓。雉。形。似。山。雉。而。尾。長。能。高。翔。遠。飛。海。雉。似。雉。而。色。蒼

也。曰。青。鷓。者。異。鳥。鷓。雉。黑。點。或。五。色。點。者。赤。雉。似。山。雉。而。色。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所。視。之。疑

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爲良也。大約雖愈似喜交常與他鳥合故其種類甚雜考之原初不過一食。他如鳩乃斑鳩名五殺不一此所也。鵲鳩天屬大於鳩商船稍圓。且子能飛行殺食。里知遠家。小於鳩頭小尾禿與類。狀如鳩無尾身有斑。當漢時畏寒夜及芋故方民稱爲天。鵲但飛高不盈尺。食性前。有白點。對。野鳥。多如。鷓鴣。最。高。處。俗。名。八。哥。剪。翅。下。有。白。能。語。人。鵲。脚。鵲。下。黑。如。鴛。文。上。青。灰。色。小。啄。長。尾。鷓。及。尾。鳥。似。鷓。而。大。身。毛。色。黃。羽。田。鴉。灰。野。鳥。狀。一。如。鳥。項。白。味。稍。短。鷓。飛。每。爲。食。重。塗。地。莫。能。飛。起。人。獲。下。胡。大。如。數。升。糞。沉。水。食。魚。好。羣。常。附。於。田。穀。食。性。廉。愛。鷓。飛。毛。爲。食。重。塗。地。莫。能。飛。起。人。獲。下。胡。大。如。數。升。糞。沉。水。食。魚。好。羣。俗。名。鴛。文。雌。雄。飛。立。相。並。有。白。長。毛。實。杏。黃。色。具。五。鷓。浮。游。於。水。色。飛。鳴。聲。淘。河。驚。鷓。采。文。雌。雄。飛。立。相。並。有。白。長。毛。實。杏。黃。色。具。五。鷓。浮。游。於。水。色。飛。鳴。聲。魚。潔。白。頭。翅。背。有。長。翰。毛。項。上。毛。絛。然。長。尺。餘。如。絲。啄。則。絲。啜。沙。洲。者。皆。廉。潔。雀。大。者。不。過。盈。雀。依。人。棲。宿。堂。簷。間。俗。呼。爲。瓦。山。鳥。尖。啄。如。錐。長。寸。許。丹。頂。長。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焉。色。喜。又。爲。麻。雀。味。香。芳。殺。食。性。潔。放。長。仲。可。一。身。之。半。剖。木。食。蟲。喜。食。松。柏。實。俗。名。啄。木。鳥。性。專。守。而。潔。不。自。愛。天。方。曰。屋。德。德。此。之。雲。鳥。蓋。以。此。鳥。諸。德。備。足。爲。鳥。中。之。聖。云。故。以。供。食。以。補。先。天。之。不。足。作。藥。餌。以。攻。後。天。之。虛。損。久。不。啖。言。其。脚。灰。弱。則。能。言。魯。鍾。不。乏。舌。骨。壯。立。其。毛。羽。於。灰。愈。瘋。痊。以。其。睛。灰。點。目。則。能。視。久。不。啖。言。其。脚。灰。弱。則。能。言。魯。鍾。不。乏。舌。骨。壯。立。以。養。貓。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妬。常。食。此。鳥。可以。終。身。不。病。凡。此。或。棲。山。林。而。食。穀。或。居。洲。渚。而。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糜聲麝芻食者也。

鹿藥同類而異性。麝聲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麝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麝無肚。麝有香。皆無

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蠱蟲之屬有蝨。

穴屬。如獾。貉。狐。鼠。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蟹。蝦。鱗。龜。蛤。蝸。蟻之類。皆

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魚類甚繁。大小迥異。難以名數。第以魚首魚尾。脊有刺。腹下有翅者

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君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蠱蟲之屬。如蚌。蟪。螭。蟻。蝶。蠅。蜂。蝨之類。皆

藉草木而生。惟蝨。椒。草。木之精華。蝨又名蝗。天方名者。刺德法而西人名。蠱。勸。黑。生於荒歉之年

蝨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尼字也。其文曰維主降蝗以利以勸。義謂利人食。勸禾稼也。時令紀

曰。聖人遇歉。食蝗。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福。又曰。聖人論於衆曰。者。刺德為禱。宜往征之

者。刺德為水族者。未詳也。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蝨三種。亦穀食芻食而良者也。

免食之可。魚食之常。蝨食之變。利於大歎。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蝨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

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慈。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驢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驢。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驢乘負。而

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驪。乃馬驢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驢。而驪在其中矣。

駝曰大牲。宜祀宜負。

駝畜爲天方六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盤肉蹄脊有肉鞍隆高若封土有蒼赤不食嗜過其臥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輕行而遠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爲雲過也善知人意人欲裁輒屈足受之入欲下輒屈足待之能致遠多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適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旄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能握蔽口而遮其患又沙漠千里無耳有伏泉駝遇其處遠停以足跑地掘之常得水駝行而十經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飲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不取犯禮也風未至而先登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移若遠域地土高潔其性不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備也。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半互。於見民政。

駝爲大牲。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哉。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 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物。美惡具陳。若植若動。若靈若蠢。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園。

而不擇焉者聖人知之取其美置其惡取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嘗其為物

也思俗無知之取其美置其惡取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嘗其為物也思俗無知之取其美置其惡取其可食者食之其不可食者適有他用亦不嘗其為物

養性以益於道也所謂惡者不固不重哉此君人擇之最嚴於心也嗜食有不可食者或謂其日

情之益也其善之源也飲食所系固不重哉此君人擇之最嚴於心也嗜食有不可食者或謂其日

日果穀瓜蔬之屬均食亡論草木之屬豈非羊食山禽野之類如鹿麋兔是也飛翔之類如鳩

鴛雁是也水藻之類如魚是以也食汗者如犬豕豕如鴝鷄皆不可食如魚鼈蟹蛤蛇蟻蜂蠶之類

鵲是也頑滑之類如熊狼狐是也食汗者如犬豕豕如鴝鷄皆不可食如魚鼈蟹蛤蛇蟻蜂蠶之類

者如驢與象與貓是也介蟲之類如蠍者如士者如水者皆不可食如魚鼈蟹蛤蛇蟻蜂蠶之類

是也間有禽獸之屬性本純良而或食穀汗者如士者如水者皆不可食如魚鼈蟹蛤蛇蟻蜂蠶之類

幸可食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不節一不食佛之誨或曰唯天好生體天為善一不

戒之有節也今人失其節食者濫而不節一不食佛之誨或曰唯天好生體天為善一不

食有何不可其嚴哉故曰為此言者有理不違于造化且王唯天好生體天為善一不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豎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羸浪若。厥性毒。

金羸浪若。二草名。皆性毒。金羸食之。人身立即化爲膿血。浪若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鈎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鷲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鷲。獸擊殺獸曰攫。鷲鳥。環喙鈎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日者。鋸牙者。環喙者。鈎爪者。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者。

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群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鷲攫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戕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為所賊。昏迷惑亂。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之害。亦大哉。一切皆染入人者。淺唯食飲。入人最深。性善之物。食之能助人志。奮以勇。行道之害。不亦大哉。不善之物。食之則耗性。良以致事。理乖張。所謂是非不辨。邪正不分者。賢知之。性為所賊也。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者。庸愚之性為所賊也。甚至暴戾侵奪。慳吝者。殘忍種種不善。皆從食飲致之。人習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為之。何與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于一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過其毒。而為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于邪正。是非。總由乎己。德性一害。不流于異端。即墮于禽盜。是較戕生者。不更大乎哉。然而人徒競競。防戒于草木之害。而于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謂重小而輕大矣。聖人曰。勞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臆。見惡食。滋之也。又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惰。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食飲不謹。異端之漸。不唯禽畜之不潔也。不始食之。非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弗覺。深矣。野獸。其性。猶如之。欣都。師曰。甚矣。意物之禍。人也。始食之。非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深矣。門人問。蜂何。以蜜。蠶何。以絲。天下。由此。觀之。賊性之害。也。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臆。即。流。入。異。端。庶。益。曰。某。爾。靈。禍。矣。士。異。之。曰。何。以。禍。曰。隣。人。炙。狼。肉。爾。臭。其。馨。香。士。曰。未。禍。也。曰。有。過。不。知。問。事。曰。非。禍。也。賦。被。禍。而。弗。覺。禍。其。禍。深。矣。士。驚。寤。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樵。不。知。問。事。常。如。病。貌。不。足。給。藥。城。居。山。獵。野。味。食。之。符。自。曰。兄。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樵。

鷹鵠梟鷲鷂類也

樵廚左右不知呼已也復呼曰樵死久矣弗自知手持齋禮拜于食飲尤加謹焉

鷹。鳥中鷲殺之魁也。身大如鷄。色如鷄。鵠。環喙。鉤爪。雄小。形性皆如鷹。而梟。野鳥也。鷹。身貓面。鷹。於雌。能久。時隨人。指縱。馴。野鳥也。鷹。狀如鷄。鵠。鳥。色。有文。采。喙。足。鷂。鳥。之。總。夜。鳴。于。人。屋。上。蓋。盡。蒙。而。夜。怪。也。俗。名。貓。兒。頭。鷂。皆。赤。尾。長。不。能。遠。飛。性。惡。好。開。持。鷂。鳥。之。總。類也。他如鷓。形似鷓。尾下。如舟。鷓。鳥。之。最大者。鷓。野鳥。似鷓。而。大。士。黃。色。毛。長。翅。短。鷓。鳥。狀。于鷓。毛。羽。若。黑。色。黃。頭。赤。目。見。鷹。屬也。鷓。形似鷓。青。黃。色。強。勁。搏。擊。不。可。當。衆。鳥。畏。之。鷓。鳥。狀。鳥。輒。欲。擊。殺。衆。鳥。聞。聲。則。遠。避。鷹。屬也。鷓。形似鷓。青。黃。色。強。勁。搏。擊。不。可。當。衆。鳥。畏。之。鷓。鳥。狀。有。文。色。頭。如。鷓。鷓。目。梟。屬也。鳥。鴞。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酷。鷓。鴞。形似鷓。善。搏。而。尾。較。長。色。鷓。屬也。皆。如。鴞。性。貪。殖。好。奪。梟。屬也。鳥。鴞。有。腹。下。白。者。性。極。貪。酷。鷓。鴞。形似鷓。善。搏。而。尾。較。長。色。鷓。屬也。皆。

攻剽歲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愛。遇。旭。景。必。張。翅。鳥。盼。睇。者。無。冠。尾。短。無。金。翠。以。其。影。相。接。而。孕。常。與。鷓。水。鳥。大。于。鷓。長。項。高。三。尺。喙。長。數。寸。丹。頂。赤。目。項。毒。蛇。交。其。糞。最。毒。殺。人。其。肉。食。之。閉。人。聰。明。鷓。有。鳥。帶。自。頰。至。頸。羽。有。白。羽。青。敷。色。黑。翎。生。于。兩。于。尾。之。兩。傍。好。鳴。性。僻。味。毒。食。蛇。蟲。鷓。似。鷓。而。小。頂。無。丹。項。無。帶。長。項。亦。味。善。負。性。野。食。小。雀。木。蟲。鷓。鴞。大。如。鷓。青。若。色。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鷓鴣。無帶頂。無丹。兩。頰。亦。有。濁。色。長。頸。高。脚。頂。以。蛇。蟲。為。食。皆。非。良。物。也。

上所○山獸狀似虎而小有青白黃玄赤數色毛一文成章色狀多種有金錢豹其文如錢
 罕也○金錢豹艾葉豹二種能噴之總類也○虎豹之屬有虜虞○似虎白質黑文尾長于身價
 異往其名虞子天方諸人畜之攫獸之屬有虜虞○似虎白質黑文尾長于身價
 取似焉于山林伏于岩穴樹根處于虎豹江○豹屬似虎而頭小鼻厚目善食竹樹堅而
 澤之上能立似熊以充佛牙佛獅之屬有瘦貌○形似獅而毛短尾多似竹樹堅而
 碎者即此以辨羊角華之即碎獅之屬有瘦貌○形似獅而毛短尾多似竹樹堅而
 骨者即此以辨羊角華之即碎獅之屬有瘦貌○形似獅而毛短尾多似竹樹堅而
 孔則百獸集也○大約獅種之人罕見則其食不傳故亦未便悉哉○者○狼之屬有豹尾似
 自不傷人食肉而有度東上之人罕見則其食不傳故亦未便悉哉○者○狼之屬有豹尾似
 瘦性最殘忍○角能食虎豹老則毛長七尺頭生一鬣皆惡義狼之獸也○他如熊○熊身似人
 熊頭似馬狗熊頭似狗豬熊頭似豬但睛略尖而耳較小凡熊俱能立人能入常以酒澆之有
 類亦難此不及豕鬣能拔樹石天方有玄熊赤熊多力象○最大一收重千觔大者可出狀似豕
 委地如臂以鼻捲食入口內有食齒用吻出雨牙夾鼻雖者長六七尺鼻者尺餘象豕不附肝
 所在隨時避轉春分已後在前左足夏至以棧在前右足秋分以後在後左足冬至以後在後
 刀出輒能合其尾毛如十鐵針化交在二眼惟鼻是其本肉其支厚數寸刀箭不能透○狐尖鼻似犬
 性最淫能附邪魅為祟其○狸野貓也大小似狐有數種曰貓狸頭曰頭大尾色黃黑有斑如家貓善
 色黃髮久變黑髮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作腥香氣又各靈狸又曰靈狸曰玉面狸
 節狸似虎狸尾黑黑髮白相間如節次然曰香狸文如豹而作腥香氣又各靈狸又曰靈狸曰玉面狸
 白面似狐善捕鼠人家有畜者鼠皆遠避或腹貼不出曰牛尾鼠如牛尾而頭圓尾短善援
 則必食首鼠凡狸皆善欲搏○似狐而頭溫滑有斑鼠如鼠不一有水鼠生木澤間俗名菱鼠魚有
 鼠甚大先生野山中取其毛積之澆院紗織之說火浣布染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
 之下皮毛柔滑可作蓆貂鼠大如類尾粗毛深寸許有黃紫黑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
 短尾黑黃似貂鼠色黃赤毛前短尾粗毛深寸許有黃紫黑三色白鼠即銀鼠似貂鼠而小毛
 餓鼠生山中穴土為巢形似狸逸人掘野食之歸鼠狀如小狐肉翅聯四足及尾似貂鼠而小毛

項鷄毛紫赤色背上蒼灰色腹下黃鼠額白脚短爪長好暗夜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小于銀鼠而毛稍長其色如灰倉鼠即家鼠也大約鼠本穴處隨處皆有定數獨獾肝一月一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為如貓可占時者可取火獺有白色者諸物肝皆有定數獨獾肝一月一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毛角。不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污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污。有齧牙好攫。嚙生肉。愈壯愈惰。老者能附邪魅為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為常食。故特出戒之。

集覽

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特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腎恣意食之大有差謬不親日華子云食之令人無子孟詵云食之令人傷腎其非補腎之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臟腑腸胃成無柔焉然其一身除肚脊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實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略其數條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肉多食令人虛肥生痰發熱病同薑食發人癩病頭肉食之生風熱疾腸食之損男子陽道血能敗血損陽耗心氣肝食之生癰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發霍亂八月和飽食至冬發疽脾有大毒諸冷氣鼻肉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兼發虛壅腦男子損陽腸食之動冷氣鼻肉食之動風舌食之損人心醫經別錄云豕肉閉血脈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

延壽丹書曰豕肉殺氣

孟詵曰久食豕肉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豕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韓愈曰凡肉宜補豕肉無

補故豕生家不食豕肉也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為眾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

飲之。詳見後

豕汗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間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為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命書酒誥曰乃稷文王肇國歲西上厥詰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祀茲酒惟天降

文王告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其國飲惟祀德將酒醉不惟成湯成亦于帝乙成王畏相惟

御事厥黍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國飲惟祀德將酒醉不惟成湯成亦于帝乙成王畏相惟

詩曰群飲之衷德君之哀邦皆于周子其殺云父母虐克羞者諱裝饋祀則可飲酒乃反開其端也

壽降災民之衷德君之哀邦皆于周子其殺云父母虐克羞者諱裝饋祀則可飲酒乃反開其端也

不禁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迫而民從也

此也剛制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

東萊呂氏曰天降命所以使當時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告于事但于大德用力失其意乃以酒

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原也爲小德無告于事但于大德用力失其意乃以酒

日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告于事但于大德用力失其意乃以酒

西山真氏曰胃則酒則勞衆珍異以自養其欲原則又曰今之衆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

耐以致際失天命則酒則勞衆珍異以自養其欲原則又曰今之衆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

受之精狀可知則矣

史氏鴻漸曰飲至于羣壞風俗者飲而後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後于周則

何以爲國耶故于商人則待之以敬而後于周人則嚴之以殺而後于周則

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者又以其能敬也故用之于尊昏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已矣陽

○又曰爲飲儀秋之酒而飲之不謂其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不戒于後

前漢書曰流連于酒微淫亂之戒其原皆在于酒號

大雅所以高允受教集在

世魏書曰德以爲酒過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渴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

飲則相火昌炎肺金受燥飲則傷神耗血損胃燥精渴火痰發怒助慾致生濕熱諸病○又曰過

善怒胆因火而恐懼腎因火而精枯甚則

汪氏類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醉飽就枕，熱擁三焦，傷心損目。
 夜氣收斂，酒以發之，亂其神明，旁其脾胃，停滯火因，致病者多矣。
 愚按：周書酒誥及詩信注，皆謂之則酒之為禍深也。明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燥
 精，則周書酒誥及詩信注，皆謂之則酒之為禍深也。明矣。又醫家詳言酒能傷神，耗血，損胃，燥
 能飲，喪德，無邦，無所不至，則酒之為常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會飲，人以盡禁而人究不
 能飲，自強者以爲酒，其飲之也，爲常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會飲，人以盡禁而人究不
 能飲，自強者以爲酒，其飲之也，爲常飲也。益明矣。然古聖人不會飲，人以盡禁而人究不
 物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飲酒，酒之於人，不能生於其時，乃大申嚴禁，絕不許飲。凡于人事，發老不能
 不飲，禁飲于禮拜之時，而飲者，亦不能生於其時，乃大申嚴禁，絕不許飲。凡于人事，發老不能
 飲燕會賓客，皆用花露漿水之屬，漿酒之爲物也，能令昏者明，暴者和，醉者醒，除人心以古國政，以
 日飲之，而不于亂，亂者，飲之，而無其害，且淫蕩之風，以息，喪亡之害，以除，人心以古國政，以
 與五倫以彼有補于氣，氣者，豈淺鮮哉。彼昏于藥，藥之附者，每說醉後光
 景不堪，回想卽痛，後卽氣，氣之傳且欲，腐亦烏知藥露之美，有如是也乎。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
 性，乃生之之性。卽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
 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也。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
 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
 性本理賢之性，而人俱有之。誠得一分嗜慾，卽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理賢之機也。增得一分
 嗜慾，卽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八聖八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
 發于口腹，亦甚惑己。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

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汗，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記筮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毆若巴人，視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蘇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非能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蝨，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蝨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兔、雁、雉、鹿、麋、獐、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也，血凝而

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釋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聚禮篇

聚禮者。歛衆歸一。以示歛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歛。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脉。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歛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澄。或一日地澄。定二日三光明。三日詳異。見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日。政宜遍周而復始。人生胚胎。或四什七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寡。皆準七日之數。至少是三十個。七日為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個。七日為二百八十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個。七日或多于三十個。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為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周天。九遭半計。二百五十日。或月行周天。十遭計。二百七十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乾方秘書曰。自孕胎至生成。壽盡或長。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于是日。阿丹創治。人類兆海。定水。厄易卜喇欣。釋火。英母撒克費。而徹王爾撒降天。府皆于是日。吾聖受命。行教。開黑克。遐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為過。過亦百倍。

合衆聚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謹。厚施豐饌。

械。刑具也。謹。嗔怒也。聚禮之日。釋圜圜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謹。厚施濟於貧困。豐饌。饌於家屬。蓋

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眞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眞主之恩。而體眞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及。贊。教。宣。禮。

日。日側西也。贊。教。登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臺。方云。墨罕爾。狀如塔。高出雲表。每至聚日。日

可聞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內。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

聞宣。卽趨赴於寺。

即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謔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途間沾汚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特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失。候晨禮者。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若掌教頌經。則衆人不。必謁拜。以聽經爲要。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宰官後之。士民依次等殺有序。尊卑長幼後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叩

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贊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開宜禮或開諭。主理之辭皆默契於心。毋庸口贊。禁語言。道色喇穆。咳涕立者跪拜者止。此時不宜禮拜。惟遲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理則未成一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近制首領專任頌拜則另設教諭若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為第二宣示眾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頌先王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誡眾庶之辭。再諭再頌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眾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三級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次頌當代宰

官之善政頌訖。復登三級則述凡為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

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為增則故聚禮者務以聞諭為緊要焉。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

諭畢贊教中禮。

諭畢贊教中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樂而勒合殿起立。索喇惕句也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

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正時主制意因其例不全仍為响時主制也。

贊教誦至立禮句。

乃各帝唱讚誦。素喇特句也。

咸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眾再拜是為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頌真經。願主獻誠。頌音預率。再拜二拜也。首領率眾而眾從之。此聚禮之主制也。

○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制謂禮拜之儀則如

立躬叩跪也不違如例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惟跪中末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

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

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响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响禮。并聚禮後四拜

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即躬。在叩。即叩。在坐。即坐。不得自行躬叩。

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得于躬者成一拜。得于叩者否。○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證辭。有餘時。重證辭。勿誦

贊告。候首領說色喇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喇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為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為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焉。响禮十拜

不復前四拜。則者以聚禮之率則當之矣。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眾祈主。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司禮方云。禮輔提。察法方云。响故。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為王為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

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聚日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午正屬水。此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候也。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眞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眞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即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眞者。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聚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响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王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恙。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居住十五日以上。身為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贖三分之一。贖音讀也。三聚弗至。其心全贖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吏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傭僱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傭主之擯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鄙之外者。郊。鄙。城外有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為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為野。天方以五里為一亭。三亭為一曰。距城一舖之外為野。一曰。郊有大寺宣禮聲所不能到為野。一曰。一舖。舖方云附爾桑克。來城赴聚。即日不能歸家者為野。約距城數說不一。要當以郊鄙為界。踰郊鄙而居。即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纔踰郊鄙。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鄙。即當赴聚。若於旅寓居住十五日以上。即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顯。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固圍羈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贊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毋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也。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日爲初日。末日爲六日。自開闢以至今日。聚期無改。乃視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

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主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咏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棄遺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落。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婚。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於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齊式某籍某處祖某父某子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願者述其官職。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齊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氏願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必主婚何人。

立主親。

按通鄉貫名氏為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貫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婚何人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為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為賓。如女氏致謝。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

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賓返命。賓歸男第男氏主人揖

奉與主人主饗之。男氏治人受書再拜。饗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眷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尤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為聘禮。餽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為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幣

之用金銀衣物。銀釵。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銀釵一二件以為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粧。俱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有聘禮。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為事。幾成俗講。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踐踏歲月。標梅致嘆。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陋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隨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

婚姑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立司禮。司禮即懸原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叔

從俗。是日。男家延掌教。別室命子弟知事者侍之。立司禮。主親爲之。盛服候賓。叔宗子長子親

友俱盛服就堂。女氏賓至。迎人。伯叔迎於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外登堂。堂以向南爲例。賓由西

坐次以候來賓。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階西面

階齊揖就坐。于東位主人坐于西位。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東面西陪賓立。于階西面

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於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成長立於堂中。能能上稱呼。

自戚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每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

請來賓宗長陪賓主人次。第出。如前舉各就位。復大稱呼。請女氏主翁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前。俱依次出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

乃舉書婚之案。案桌設於堂正中陳書婚之具。香几。如前。俱依次出見。四拜。畢各就位。復大稱呼。

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掌教就上座。女氏主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掌教

跪坐於案。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謂

次能能上。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擲果。向婿鄰之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某之

鋪陳婚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粧。遣使往男氏。鋪陳婚室。其備粧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

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即以備粧。無修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即以四分之。一備之。有三分之一。女備之。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即以家財之半備之。除照算詳見分制指掌圖。

舉俗好香炫飾於外。落家所有。或乃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費不及應分之物。使女艱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苛索。無所不勝。而往者。風流下矣。聖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駿馬一匹。彩燈四。新婿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訓。

迎之。乘馬行迎。彩燈先行。執事隨之。次提鐘。次彩車。後陪迎者。至女第。彩燈職事陳於門。

於堂。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於上。乘陪母訓女於室。事夫及舅姑之禮。以內則翁戒之於庭。

庭。戒女敬勸夫。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幅巾。其首而覆上車。能者為婿奉婦上車。婿出。

婿拜翁於堂。辭出車行。婿馬先歸。車其彩燈職事。提鐘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婿入。婦車繼之。

翁送於門外。上馬。車行。次第如前。陪迎送者。隨車後。提鐘。下提鐘。列於階前。婿入。婦車繼之。

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婦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鐘導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

前入視。不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送至婿家者。大為非禮。宜戒。

技今俗有姑迎於女宅。而母送至婿家者。大為非禮。宜戒。

成禮。

宵禮後。媒氏入。舉饌案。媒氏命婢從婿入。媒氏引婿坐於婦之對。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

舉饌案近婿。婿入。案從者進花露。湯。對饌訖。徹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

以婦之除水傾延閨淑以董子婦主姑於親族諸婦中擇年齒尊劬厚僕而通教與者以訓戒
少許於室之四附言男女內外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則不必瑣問乃與婦除節下幃出。
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瑣問

明日婦出見舅

鷄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舅姑治乃引婦拜

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即見舅姑母家餽。命侍僕以進。諱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

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茗幣。皆如常儀。

婚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尚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不能盡異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若謝定。棧送。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適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資資。各婚期。奠雁。跨鞍。用音樂。姑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隨隨乎。不可從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喪葬篇 附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

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

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而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而仰

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

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為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若以不念。則誤大事。為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須。理其鬚鬢。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橙二條架之。更衣則易洗濯之。

衣至臨浴時始脫之。○按更衣只去其污衣可也。天方之衣。粗寬易脫。今潮之衣。袖袂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為是。遷屍於牀。足下一綫。動輕移。覆以

衾。衾以白布為之。長六尺。闊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曠達公所也。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

地。下墊薦席。上覆單巾。單巾用細竹為之高一尺五寸。長廣諒屍牀置之上。覆巾。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

俱哀哭。無論然常沐浴入殮。漬殮之際。及入夜。疾風暴雨之時。俱輟哭。哭之時。相揖不號。亡行勿數。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無弟。

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鄰里。知禮而見事多

子弟不得親其事。恐喪事不嚴。節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賓。或至

喪事。應有禮。節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天方喪服俱尚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

訃告親鄰。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三日不宴客雅待執事之人僻俗亡之人可也乃今俗肆行宴客于三日之內來客暢意食之非禮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荅於室。司賓迎送。凡

朋相會言喪故不語喪事

賻。

賻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里僚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賻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衰也今居東土者助喪之儀則有行有不行矣江南數處此風久泯每于喜慶則厚餽以爭榮集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今之福報各有攸歸即千百世下凡效法其事而行之者皆始作志者有以倡之也其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小殮。廣如一身之長。襯衣。長自肩至腰一。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婦女之殮四件。大殮。小殮。如長。襯衣。幅闊縫在肩。長三尺。用布。中間鋪裏。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幅細密。不見髮者。在肩。裏開縫。至胸。裏胸。如巾。帶狀。中間鋪裏。周身兩端結絞。胸前加包頭。幅細密。不見髮者。裂布為帶。俱用細白布為之。于外。外土不侵于殮也。

治積。

積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為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衽。不用釘。凡合縫處。鑿作坎。以衽連之。其蓋以二椀。衡其內。衝於積口。防其移動。

按各地方有義積。原以資貧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親喪獨省一積之費耶。且用義積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汚。貧者用之。亦屬無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且男婦有別。豈可方為男子用。訖條。又為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槨。為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曠。

曠之前一日。命工穿曠。其深隨宜。曠之深淺。量地所宜。地土堅者。宜淺。四五尺可也。地土鬆者。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三尺。長

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壙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壙。深廣如上。造石為槨。圍砌壙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上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口。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曠。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上之地。亦近於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除則與沙口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曠而葬。不數日間。曠崩。土卸。侵逼。於屍矣。是大作禮法之為也。凡為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斟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 浴牀。用浴池一具。木椀二條。以架浴池。是各湯餅。四木盆。者。二大。鑪。一。香。

許少 皂末。許少 布幅。用白布二尺。布巾。二條。梳。大齒者。一。棉頭繩。二根。每長七寸。

(襲殮之器) 襲牀。用厚板六尺。廣三尺。枕。一。簞席。一。細香。研極細。冰片。一。錢。研極細。

布帶。二根。裂布為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 障幕。婦人用障。椀圍。廣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障。可也。○其細料。須水磨。沉檀。白布。為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細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其

封穴者。未可。竹釘。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安葬之器。除障幕。用竹色。而破。檀。竹。色。乃今俗。而用之。取。其。堅。密。亦。善。近。有。不。

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為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翌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聖曰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於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殮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債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償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債外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一

味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沐浴牀設於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浴者盥手撤衾脫亡衣移屍於浴池以布幅覆其下體自臍至膝毋露焚香傳盥油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執乃執餅餅貯溫水勿過熱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遍施懸布而洗不梳髮不齊髭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勿梳則分頂作兩辮各以頭繩束其末覆巾浴巾可給貧人覆及浴水理干淨處覆衾衾覆屍

襲殮

設奠牀設於浴牀之側即鋪簟席牀之上施枕施於席盥手人洗手二三鋪大殮鋪于簟上小殮

加于大施香將香料細末一筋平展視衣移屍於上三人移屍掩視由首後

罽米片以米片為罽加冠纏巾巾尼垂于面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婦人着襲衣婦人着

男子着襲衣足及膝左施裏胸裏胸由後裏于裏衣之上包頭以布束之時男者不與子女見女者

帶束其端末不與男見惟木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之蓋覆以幅以紙或錦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時是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

之後一拜不躬不叩不跪但慕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收守收守不至則

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之意池人領拜諸主人可以再拜或乃探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尚之以單輿行首先是首後

柩行。

提鑪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而按用提鑪香花原為辟穢惡非欲壯觀瞻也蓋死若用儀仗隨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輜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隨行于柩前。自省己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詣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護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葬前葬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曠。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塘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壙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婦人用之禮也。男子用以遮風日雨。雪可也。

乃窆。音變下屍于城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壙。壙上壙下俱用親人。若是婦人則必父子或同胞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

代入穴。足先入枕北。解束帶開大殮。僅露其面。子亦屬無謂。如其人素有德行者。顏容光亮。開面尚屬無妨。其人缺乏德行者。面目悽慘。開而適彰其醜矣。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色封其外。以竹釘釘之。

實壙。

命工人入撤幕築土實壙。徐徐築之。壙平而止。

禱而封。

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禱者為先人禱。於主宰也。禱之前必誦天經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須誠敬耳。封用方直。南北

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不灰不泥。不以磚壘。經灰俱

不宜用墳壙。宜草堆草基。不專裝飾。不效異教墳形。是異端凡事異端。所有念經禱禱無準。立碣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己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言孝子思父母而

不得見則歎其誠心於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誦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人子能致矣。○或曰誦經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焉視于主無弗准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視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與無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於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奚益曰豈為有過而禱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籍禱祝以享之耳○或曰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為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己亦從而異之也。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施散矣微己誠則人子孝敬之誠藉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祀為初葬之祀。凡屬親友皆宜于昏拜後庚。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行所生者離常處乍人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四十日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百日小全之數。數至百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有用太陰年者。月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三年大全之數也。數至千父母生死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即以為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

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

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祝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

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者一益于生人亡者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
大矣功名富貴之士已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
如登天聞道若苦毒日陷于非為之阱者使之遊墳則惡心自息善念自生而非為僻行即
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當
勸也聖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喪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殮親

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為盡。陋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

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願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妥先靈。性

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蒼間。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答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皆

此日葬者。凡十餘人。由此事觀之。古人無過喪。葬乃不擇時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殷用日中。夏用

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非不擇時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殷用日中。夏用

擇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昔全無。後世術士穿鑿。明理之故。取

利之符。而世人多為所動。以致相習成風。總因不敬。書明理之故。取

或問風水。陰應之說。不信何也。答曰。陰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郭璞始。璞也。葬書之說。果

者。或曰。吾見某家葬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善。其子孫衰微。曰。盛衰有相。尋之。理天地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 智介廉纂述

歸正儀 附剪菴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遂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嚮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眞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眞主之所欲言而彰教者也。聖人之行皆體眞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眞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眞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

大證言。皆經文。掌教口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詳義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

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食飲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鑿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

令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書

集覽

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
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索縱欲敗度下民困苦謂古樂不足聽也
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
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
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禮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僞眩人謂
之巫覡男者為巫女者為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為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
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自都不曉。即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
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
願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
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為上。工
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檢閑。不然則仰食於

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遵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外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髀剪甲薙臍腋。

齊髡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薙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髡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淤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將經云。剪甲法。拘髮齊。髡保臍。土其為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勁釋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薙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薙。以七日為少限。四十日為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薙。卽為玩教。或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為毀傷。耶。治田圃者。芟蓄。攻實。玉者。則瑕。玕也。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髡。以正儀。齊剪。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才修潔。其身而為毀傷者也。昭代雜髮真萬。世不可易矣。

愚按齊家謂凡毛髮皆為血餘。而不用其根。生若時珍分髮。鬚眉髡髮。為屬六經。而未言腋。下臍下毛。且云。煩苑。稟屬之說。雖為有理。終不若分經為的。然李說。猶未詳也。愚謂毛髮。皆草木也。血於水也。水蒸草木而生。不能自為草木也。水於於血。而各有其根。低各自有根。則當。薙草。芳與。莖非水也。有芳與。莖之根。種也。毛髮。同受滋於血。而各有其根。低各自有根。則當。各為本根。之除不得。概是以為血。餘矣。夫。其氣。而為毛。臍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髡。屬焉。交。進。之。氣。以。清。其。餘。而。為。毛。臍。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髡。屬。焉。交。進。之。氣。以。清。風。火。勝。者。腋。下。毛。臍。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髡。屬。焉。交。進。之。氣。以。清。馬。火。勝。者。腋。下。毛。臍。下。其。氣。濁。鬚。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髡。屬。焉。交。進。之。氣。以。清。正。故。連。於。體。吾。人。難。腋。下。臍。下。毛。者。除。其。交。進。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者。發。中。和。之。氣。髮。不。使。火。炎。於。上。也。齊。髡。不。使。水。泛。於。土。也。不。動。鬚。眉。者。風。無。礙。土。無。害。也。荷。於。醫。家。之。說。凡。毛。髮。皆。為。血。餘。不。惟。於。理。不。通。且。於。事。亦。不。能。明。矣。因。附。為。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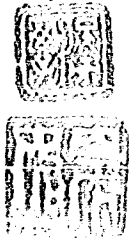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 後編 歸正儀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
憚憚焉而莫得其指歸卽爛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
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譌以傳
譌真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
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
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
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
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璧卽方天之下亦無
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羨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
珥筆而爲之跋 書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拜書



#2
721086

721086